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6 (港幣櫃台)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葉劉淑儀女士（「**葉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該委任自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葉太，大紫荊勳賢，GBS，JP，現年7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她亦擁有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葉太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加入香港公務員政務職系，曾任職廣泛的政策範疇，當中包括民政事務、保安、工商和貿易。她於二〇〇〇年五月晉升局長，並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擔任保安局局長。

葉太長期參與香港公共事務。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及非官守議員，她亦為新民黨、匯賢智庫及海上絲綢之路協會的創始主席，以及全球繁榮峰會的創辦人。葉太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她於二〇二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葉太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太在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葉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她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後，她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葉太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

葉太已確認(i)她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她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她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顯澧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煇、郭基泓、董子豪、馮玉麟及陳康祺；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基俊；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范鴻齡及葉劉淑儀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